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79 号



000020210400356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679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79 号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新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新日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日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705,366.67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6,634,541.07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2,934.2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90,606,240.2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7979	141,100,057.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26429209999959	49,467,68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666	38,497.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799	-	
合计	-	-	190,606,240.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在规定期内到期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2 月，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因与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为 330 万元的财产。银行实际冻结公司资金 390 万元，超出法院要求冻结金额 60 万元。经公司与法院、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沟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已解除了公司 390 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 2020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 2022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5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6,039.00	1,688.54	1,688.54	-	-	100		138.03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230.00	9,230.00	9,230.00	829.07	-4,524.11	50.98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2,000.00	2,000.00	-	-	100				否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是	-	14,350.46	14,350.46	1,457.11	-12,874.35	10.29				否
合计	-	27,269.00	27,269.00	27,269.00	2,286.18	-17,398.46	-	-	138.03	-	-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 电动自行车行业传统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 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 选址工作较为困难。2) 2018 年以来, 公司为了推进销售职能前移, 促进渠道结构调整战略落实, 引入了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 该部分规模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 公司为避免资源重复投入, 暂缓了部分原定的营销网络投入。3) 公司大力推进与苏宁、国美等连锁卖场的合作, 借助其销售网络资源, 可以弥补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的不足, 故公司暂缓部分投入。4) 2019 年 6 月, 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时间较长，同时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的变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因与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为330万元的财产。银行实际冻结公司资金390万元，超出法院要求冻结金额60万元。后经公司与法院、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积极沟通后，法院解除了公司390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说明

证书序号：NO.010731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姓名 钱俊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6 日

钱俊峰(32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80012604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